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0482刑初445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肄业，务工，住湖南省永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1月14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8月4日经汝州市人民法院决定被汝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汝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时佳乐，河南铭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胡中天，河南铭高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人刘某1，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务工，住湖南省永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9月1日被汝州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2年9月21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2年10月27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8月4日经汝州市人民法院决定被汝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汝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刘忠辉，河南铭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务工，住湖南省永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9月1日被汝州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2年9月21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2年10月27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8月4日经汝州市人民法院决定被汝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汝州市看守所。

　　被告人刘某，男，\*\*\*\*年\*\*月\*\*日出生，小学肄业，务工，住湖南省永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9月13日被抓获，2022年9月14日被汝州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2年9月26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2年10月27日被汝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8月3日经汝州市人民法院决定被汝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汝州市看守所。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平汝检刑诉[2023]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刘某1、陈某、刘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军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时佳乐、胡中天，被告人刘某1及其辩护人刘忠辉，被告人陈某，被告人刘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1.2019年10月被告人陈某伙同刘某（已判刑）、刘某1（已判刑）等人在未办理护照等有效出入境证件的情况下，从中缅边境偷渡至缅甸佤邦自治区勐波县，加入黄仁火（未到案）、黄仁庆（未到案）、黄仁潘（未到案）等人合伙在缅甸佤邦自治区勐波县新康大酒店开设的某诈骗公司辉煌组实施虚假投资理财、虚假博彩等诈骗活动。2019年12月离开公司偷渡回国。

　　2.2020年3月，曾某1（未到案）、曾某2（未到案）等人在缅甸成立“顶尊国际公司”，该公司通过虚假投资理财、虚假投资博彩等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公司内部等级森严、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工作及住宿、统一发放工资、统一使用绰号。依照层级分为：股东、行政、财务、后台、客服、技术、后勤、组长、组员、安保等。老板、股东为诈骗公司提供场所、设备、诈骗软件、处理当地关系等行为；行政负责员工签到、上班纪律、员工激励等行为；组长负责培训话术、教授诈骗手法、管理小组员工行为；组员使用公司提供的手机，由技术员曾某（已起诉）在手机下载注册“陌陌”“探探”“抖音”“SOUL”等聊天软件和账号后，由组员根据前期培训的内容在平台上寻找聊天对象，虚构身份，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提供公司理财的“蚂蚁金服”等平台诱骗被害人将钱打入客服提供的银行卡账户，用于股东分红、发放工资、提成、将近，支付房租、网费，购买诈骗设备、生活用品等。

　　2020年3月，被告人刘某某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担任辉煌组组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2021年2月离开该公司，2021年3月走国门回国。

　　2020年3月，被告人刘某1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担任辉煌组组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2021年2月离开该公司，2021年3月走国门回国。

　　2020年3月，被告人陈某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担任辉煌组组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2020年7月离开该公司并偷渡回国。

　　2020年3月，被告人刘某从云南省偷渡至缅甸加入该诈骗公司担任辉煌组组员实施电信诈骗活动，2020年8月离开该公司，2021年3月走国门回国。

　　另查明，2022年8月29日，被告人刘某1主动到案接受讯问；2023年1月12日，被告人刘某某主动到案接受讯问。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某某、刘某1、陈某、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且有汝州市公安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证明、前科证明、抓获经过、到案经过、情况说明等书证，同案犯刘加力、邝伊曼、邝世群等人的供述，被告人刘某某、刘某1、陈某、刘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刘某1、陈某、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骗取他人财物，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某某、刘某1、陈某、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刘某1、陈某、刘某在归案后及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刘某1在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另二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积极预缴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构成坦白，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某某、刘某1的辩护人提出“刘某某、刘某1应认定为胁从犯”的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刘某某、刘某1的辩护人提出“刘某某、刘某1系自首；系初犯；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刘某1、陈某、刘某在汝州市公安局前置隔离点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均被戴戒具限制人身自由，应比照羁押情形折抵刑期，故刘某1、陈某、刘某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依法按照一日折抵一日计算予以折抵刑期。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到案情况、罚金缴纳情况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已缴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3日止。）

　　二、被告人刘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已缴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57天，即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

　　三、被告人陈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57天，即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九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45天，即自2023年8月3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晓辉

　　审 判 员 朱晓雪

　　人民陪审员 孙红艳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林晓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1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1261c69c8a9819587abed9&type=1)